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健麾信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

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孙 婕

